罪犯曾伟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77号

罪犯曾伟雄，男，1995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6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于2015年9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2016年3月1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(2017)闽06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伟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还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20元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2017年7月2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0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4854.7分，合计考核分5205.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405.7分。考核期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。另外，在监狱开展专项整治借卡消费活动中，该犯主动交代在2023年6月有借卡消费违规行为，2024年7月监狱对其借卡消费违规行为在计分考核范围内免于处罚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伟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